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XYZH/2024CDAA1B0161）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263,379,051.69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16,455,147.8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79,789,260.3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43,964,318.5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